## 关于2021年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说明

2021年是“十四五”开局之年，面对加快疫后重振和高质量发展的要求，区财政局紧紧围绕推进“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覆盖”预算绩效管理，坚决将绩效作为财政管理的底线，克服疫情影响、完善工作机制、狠抓工作落实，促进预算管理与绩效管理深度融合，推动各部门履行绩效主体责任，以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为抓手，不断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（一）建立健全有关制度。按照中央、省、市、区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，参照上级财政部门出台的各项文件及政策规定并结合我区实际，印发了《鄂城区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办法》，同时出台了关于绩效目标设置、绩效运行监控、绩效评价考核、绩效成果运用等一系列的配套政策，覆盖预算绩效管理全过程和重点领域。进一步厘清各实施环节的操作流程，明确各参与主体的管理职责，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供制度保障。

（二）从预算源头抓起，做好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工作。我区从2019年预算编制开始，就要求预算单位对申报的预算项目，必须同步提交项目绩效信息，对未按规定申报绩效信息的项目，一律退回预算单位补充编报。区财政在对各部门预算批复的基础上，同时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进行了批复。在编制2021年预算过程中，要求各预算单位对2021年预算安排的项目填报《2021项目申报书》，申报书中明确需填报各项绩效指标数据及绩效目标。2021年区本级编制项目176个，金额5550万元。对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采取预算单位自行跟踪监控、财政部门重点监控相结合的监控机制，合力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施“双监控”。进一步推行项目绩效、部门整体绩效自评，建立绩效评价常态化机制。

（三）做好重点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。区财政为全面实施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在预算部门项目全覆盖全面自评的基础上，对上一年度新增项目和重点项目，主要包括民生工程、美丽乡村、农村危房改造等专项资金，从项目政策落实、目标任务完成、资金使用、项目管理、效益发挥及受益群众满意度等方面组织进行了重点绩效评价，切实做到“花钱必问效，无效必问责”。